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4〕9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县级配套) 资金预算的通知

且末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124.16 万元,资金功能分类列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

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1、各单位、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各单位、乡镇专款专用，认真核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

3、各单位、乡镇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请各单位、乡镇细化任务目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在收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盖章报财政局 106 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